

全民健康保險罕見疾病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流程圖

醫療院所

保險對象經特約醫療院所診斷確定為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

依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七條及國健署規定，辦理罕病通報作業

經國健署函知確診為罕病患者再就醫時，診治醫師應開立診斷證明書、填具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及列印罕見疾病個案資料表，交付保險對象。

健保署

1.現場、郵寄或院所書面代辦申請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(1)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
(2) 診斷證明書及罕見疾病個案資料表
(3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2.院所以網路方式申請。

受理後依權限查詢重大傷病罕病通報查詢系統

資料不全

退回補正資料

審查通過

1. 申請書併同國健署罕見疾病個案資料表，據以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（無須再送專審），以個案資料表上之通報日期為生效起始日。
2. 登錄健保卡。
3. 資料建檔-需加註罕病註記及罕病序號。

註:1. 罕見疾病-多發性硬化症之重大傷病證明有效期限為五年，該罕病個案之有效期限屆滿須重新申請，則依照本署所規範重大傷病申請核發流程辦理。

2. 罕見疾病個案資料表係指經由國健署審查通過之罕病個案，經由系統列印之資料。

3. 辦理本業務所取得之資料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其保有、處理及利用，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